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5日

(2017)浙0102民初648号

陈锐：本院受理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215号

杭州乾圣元堂参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房中阳、孙长生与被告杭州乾圣元堂参茸有限公司、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70号

钟庆丰、赵燕群、杭州富阳现代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钟庆丰、赵燕群、杭州富阳现代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宇通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070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61号

朱张明、张水和、朱后观：本院受理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41号

郑建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建强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32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26号

朱连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20号

蔡文静：本院受理原告袁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16号

孙其、徐从梅、殷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534号

杭州云鑫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49号

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96号

王峰、许慧华：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32号

陈光明、陈赛娇：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919号

徐炜祥：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来诉被告徐炜祥、第三人程宽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820号

钱斌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康诉被告钱斌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7号

王其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九华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其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7136期

中奖号码: 8 8 8 销售总额:4297123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419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272元		

浙江销售2763490元，返奖额356103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36期 投注总额:578396元

常规号 (无需排序)

01 03 04 09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8	418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132	10元/注

奖池累计102.986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59期 全国销量:30614551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8 09 15 19 25 0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6注	5191242元/注
二等奖	●●●●●●	222注	27997元/注
三等奖	●●●●●+★	360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3285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85418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3842428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586532102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金华2注，嘉兴、丽水、绍兴、台州、温州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3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5月22日，该债权总额为28260.75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67号，该债权由永盛集团有限公司、姜荣森、郑桂花提供担保(其中以金华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婺城区新华街67号的房地产设置抵押[u2]，证载土地面积1048.79平方米，证载建筑面积6,557.44平方米。以永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华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和姜荣森所持有的金华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八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5月2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429.56万元。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万元)	行 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219.08	制造业	由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吕亦飞、吕卓、胡淑洁提供保证担保。	
2	永康市光大金属制品厂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085.13	制造业	由永康市柯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鹏、舒玲芳、浙江省永康市恩绮工贸有限公司、张雄正、方笑提供保证，方金伟、方红杏、方光、楼兰姿、施如意、永康市永磁电机有限公司、四川大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月宫等提供保证，由永康市永磁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2号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1055.09	制造业	由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湖沿村交椅山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周杭英名下的位于武义县宏马时代广场2号372室的住宅提供抵押担保，由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陈文有、周杭英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307.32	制造业	由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李东昌、程笑容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白垤里嘉园二区68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胡小宁、李莉亚名下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泰地世锦园12幢1-1001室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追加东胡小宁、李莉亚及李东昌、程笑容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	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3310.77	制造业	由永康市东鹏头盔厂名下的位于永康市西城金桂南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永康市东鹏头盔厂，股东周鹏飞、汪淑媛、周小东保证担保。	
6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174.01	制造业	由胡全宇夫妇位于永康市江南百垤里嘉园三区21号房产提供抵押，陈小慧及其父亲陈炳水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蓝湾花园个人房地产分别提供抵押，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胡全宇、陈小慧夫妇个人提供保证。	
7	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217.66	制造业	由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购得的永康市大众电器厂名下工业房地产抵押；东阳市隆天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亨普工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强、吕春苗、吕能千、吕培芬、吕常敏提供保证，永康市大众电器厂、应广济、唐美云、胡屹、薛苗、方航洋、胡梅花、永康市益阳不锈钢制品厂、胡志平、董香飞分别提供保证。	
8	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3060.50	制造业	由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三西路11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浙江精力工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胡永丰、池跃苏提供保证，胡龙洋、徐慧媚、胡龙江、应银青个人提供保证担保。	

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分支行)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22135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1501699

附件:债权资产明细表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截至时间:2017年3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明细(元)	累计欠息(元)	债权合计(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户数	笔数								
1	1	浙江森波特搪瓷有限公司	2840.00	8921120160011099	28,400,000.00	180,889.03	28,580,889.03	抵押	浙江森波特搪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虞市长塘镇谢憩村厂房，占地面积25291.10平方米，建筑面积17834.22平方米。
2	1	绍兴上虞晶鑫物资有限公司	180.00	8921120160005284	1,100,000.00	9,359.78	1,109,359.78	抵押	应调琴房地产，位于曹娥街道渡江路95号305室，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7.86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曹娥街道渡江路北侧联运公司以东303室，占地面积55.8平方米，建筑面积129.06平方米。
	2			8921120160016984	700,000.00	4,886.93	704,886.93	抵押	施根锋单独所有，位于百官街道大通新东方名都2幢1单元902室，占地面积14.22平方米，建筑面积86.76平方米。
3	1	上虞市普东工艺制品厂	710.00	8921120150013114	7,100,000.00	2,543,606.56	9,643,606.56	抵押	叶炎康、叶珠凤、叶哲宇名下位于永和镇锦绣四明南阳庄园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1943.5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103.19平方米。
4	1	上虞市大生果业专业合作社	4900.00	8921120150013168	49,000,000.00	3,170,805.28	52,170,805.28	抵押	叶炎康、叶珠凤、叶哲宇名下位于永和镇锦绣四明南阳庄园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为1943.5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103.19平方米。
5	1	绍兴市上虞区霞齐矿业有限公司	2765.286368	8921120100014842	27,652,863.68	198,695.01	27,851,558.69	抵押	绍兴市上虞区大湖岙矿业有限公司所属上虞市上浦镇王湖石矿开采许可权，证号:C3306822010017130054614，总开采面积为0.0721平方公里。
6	1	绍兴上虞统一工贸有限公司	3360.00	8921120160005424	28,000,000.00	158,587.25	28,158,587.25	抵押	绍兴上虞统一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谢塘镇五联村房产抵押，建筑面积9503.41平方米，土地面积1210.9平方米。
	2			8921120160010048	5,600,000.00	37,953.06	5,637,953.06	抵押	绍兴上虞统一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谢塘镇五联村房产抵押，建筑面积9503.41平方米，土地面积1210.9平方米。
7	1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	8921120160011200	40,000,000.00	213,973.29	40,213,973.29	抵押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湾工业园区房产抵押，建筑面积28107.30平方米，土地面积39995.92平方米。
		合计	18755.286368		187,552,863.68	6,518,756.19	194,071,619.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3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